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5〕6 号

许昌华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6T88M0T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鲁庄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王文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阅视频监控发现，你单位 12 月 23 日正常生产，车间大门未密闭，焊接、喷漆工序产生污染物未收集处理，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12 月 24 日许昌华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许昌华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2.2024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王文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3.2024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唐晓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委托代理权限和被委托人代理资格；4.2024 年 12 月 2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4 页、《调查询问笔录》1 份 4 页，证明：现场检查勘察及询问情

况，及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违法行为;5.2024年12月24日现场照片21张21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单位现场配合情况;6.2024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示意图、位置示意图各1份1页。证明:你单位违法现场及地理空间位置;7.2024年12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工人工资表1份，证明:你单位人员数及工资收入;8.2024年12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2024年销售统计表1份，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用于裁量取值情况;9.2024年12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车间使用设备明细表1份，证明:你单位生产设备及污染处理设施数量;10.2024年12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水性钢结构漆1份，证明:你单位生产使用的水性钢结构漆含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2024年12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水性钢结构漆产品合格证1份，证明:你单位生产使用的水性钢结构漆含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 \leq 80g/L;12.2024年12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水性钢结构漆发票2份，证明:你单位购买水性钢结构漆数量;13.2024年12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证明:你单位合法排污;14.执法人员崔本博、尹广东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合法性。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4〕23号)，责令你单位焊接、喷漆工序产生污染物收集处理。

2025年3月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你单位已整改完毕。

2025年3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5〕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

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3, 1, 1, 1, 1]，处罚金额(X)：34400，代入公式： $344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3^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44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行政处罚罚款 叁万肆仟肆佰元整（3.44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代办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